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UJ

采 购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1-19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T-2024-03-320

项目名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UJ

预算金额（元）：75895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4528672.00，标包2:2406999.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6496.00

简要规格描述：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3004.00

简要规格描述：帽徽、皮鞋、内腰带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标包

2: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

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本项目A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2：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本项目B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参与本项目的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标项2: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贵阳市瑞金北路1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511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ONE（11栋）2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边光昊、王琴、刘思阳

项目联系方式：18798051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卫华、边光昊、王琴、刘思阳

联系方式：18798051557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A、B 包交货地点：采购人（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2. A、B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范围所示全部内容。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柒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7589500.00 元）（其中：A 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4606496.00 元；B 包帽徽、皮鞋、内腰带：2983004.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A 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4528672.00 元；B 包帽徽、皮鞋、内腰带：2406999.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 A 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 B 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参与本项目的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01 号公路大厦
3. 联系人：成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511620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11 栋）23 层
3. 联系人：边光昊
4. 联系电话/传真：18798051557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3.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内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货物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A、B包适用）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A 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 B 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参与本项目的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各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计划数量	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常服	套	3758	毛涤缎背哗叽面料： 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成份：50%毛、5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11.5*2、纬纱 17.0（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520、纬向 41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195；断裂强力/N：经向≥595、纬向≥350；撕破强力/N：经向≥22、纬向≥18；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5、（耐干洗、耐汗渍、耐热压）≥4、耐摩擦（干摩≥4、湿摩≥3-4）。 斜纹里布： 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7.6、纬纱 R8.7（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610、纬向 37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80；断裂强力/N：经向≥670、纬向≥520。 粘合衬： 粘合衬 1（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11、纬纱 R1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65）；粘合衬 2（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9.1、纬纱 R6.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45）；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成品质量： 应符合 GB/T2665《女西服、大衣》、GB/T 2666《西裤》一等品要求。	448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2	常服配套衬衣（内穿）	件	3758	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面料： 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成份：48%聚酯纤维、40%棉、12%再生纤维素纤维；线密度（tex）：经纱7.0*2、纬纱7.0*2【80S/2*80S/2+100D】（允差	86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

	衬衣)			±5%)，密度(根/10cm):经向560、纬向39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140；断裂强力/N:经向≥580、纬向≥360；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耐热压)≥4、(耐皂洗、耐汗渍)变色≥4沾色≥4-5、耐摩擦(干摩≥4、湿摩≥3-4)。 粘合衬: 第一层(成份:100%棉，线密度(tex):经纱28、纬纱28(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135)；第二层(成份:100%棉，线密度(tex):经纱13、纬纱1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85)；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成品质量: 应符合GB/T 2660《衬衫》一等品要求。		项)
3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3758	涤棉防静电交织绸面料: 颜色一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成份:20%棉、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323、纬纱17.1*2【经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间隔含导电纤维；纬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0；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断裂强力/N:经向≥560、纬向≥430；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4、(耐皂洗、耐汗渍、耐热压)变色≥4沾色≥4-5、耐摩擦(干摩≥4、湿摩≥3-4)。 粘合衬: 第一层(成份:100%棉，线密度(tex):经纱28、纬纱28(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135)；第二层(成份:100%棉，线密度(tex):经纱13、纬纱1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85)；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成品质量: 应符合GB/T 2660《衬衫》一等品要求。	80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4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4	规格和技术要求同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81	提供样品
5	单裤	条	14	弹力细斜纹面料: 颜色一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成份:70%聚酯纤维、28%粘纤、2%氨纶纤	116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材料规

				维；线密度（tex）：经纱 R17.0、纬纱 R19.4【36*36+40D】（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480、纬向 39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175；断裂强力/N：经向≥750、纬向≥425；撕破强力/N：经向≥35、纬向≥29.5；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5、（耐皂洗、耐热压）变色≥4、耐汗渍≥3、耐摩擦（干摩≥4、湿摩≥3-4）。 粘合衬： 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9.1、纬纱 R6.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45，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成品质量： 应符合 GB/T 2666 《西裤》一等品要求。		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6	春秋执勤服	套	14	弹力哗叽面料： 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成份：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25、纬纱 R24【24*25+40D】（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470、纬向 335（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235；断裂强力/N：经向≥1125、纬向≥495；撕破强力/N：经向≥45、纬向≥35；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5、（耐水洗、耐汗渍、耐热压）≥4、耐摩擦（干摩≥4、湿摩≥3-4）。 斜纹里布： 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7.5、纬纱 R8.5（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610、纬向 37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80；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粘合衬： 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9.1、纬纱 R6.3（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45，甲醛含量（mg/kg）≤75（GB/T 2912.1）。 成品质量： 应符合 FZ/T 81007 《单、夹服装》一等品要求。	360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7	冬执勤服	套	3758	弹力哗叽面料： 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成份：78%聚酯纤维、20%粘纤、2%氨纶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32、纬纱 R25【(25+32)*32+40D】（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860、纬向 330（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280；断裂强力/N：经向≥1225、纬向≥595；撕破强力/N：经向≥55、纬向≥45；起毛起球/级：≥4；染色牢度/级：耐光≥5、（耐水洗、耐汗渍、耐热压）≥4、耐摩	490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擦(干摩≥4、湿摩≥3-4)。 斜纹里布: 颜色与面料相匹配,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7.5 、纬纱 R8.5 (允差±5%);密度(根/10cm):经向 610、纬向 370 (允差±10);单位面积质量(g/m²)≥80。 填充物: 袖胆:成份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m²)≥220;身胆:成份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m²)≥260。 粘合衬: 成份—100%聚酯纤维,线密度(tex):经纱 R9.1、纬纱 R6.3 (允差±5%),单位面积质量(g/m²)≥45,游离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成品质量:还应符合 GB/T2662《棉服装》国家一等品要求。		
8	大檐帽 (卷檐帽)	顶	3758	规格和技术要求同春秋执勤服。	52	提供样品
9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3758	大檐凉帽: 涤纶网纱:颜色—深蓝色(PANTONE19-4013TPX);网眼密度(眼/10cm):经向 23、纬向 41 (允差±2);单位面积质量(g/m²):162 (允差±15);顶破强力/N:≥660;起毛起球/级:≥4;色牢度/级:耐皂洗(原样变色≥4,棉布沾色≥3)、耐干摩(干摩沾色≥4,湿摩沾色≥2-3)、耐汗渍≥4。 涤纶长丝网纱布:经纱×纬纱(50D/24f×50D/24f);单位面积质量(g/m²):75 (允差±8)。 卷檐凉帽: 涤纶牵伸丝网眼布:颜色—深蓝色(PANTONE19-4013TPX);经纱×纬纱(300D98f×150D/38f);单位面积质量(g/m²):510 (允差±15);顶破强力(N):≥700;网眼密度(眼/10cm):经向 15~20、纬向 16~21;网眼结构:三空一;色牢度/级:(耐洗、耐汗渍、耐光)≥4。 涤纶长丝网纱布:经纱×纬纱(50D/24f×50D/24f);幅宽(cm):150 (允差±5);顶破强力/N:≥300;单位面积质量(g/m²):73 (允差±8),网眼密度(眼/10cm):经向 20~25、纬向 31~36;网眼结构:五空一。	47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注: A 包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须满足采购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 A 包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和 A 包的最高限价, 否则

作无效标处理。

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计划数量	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大帽徽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9	提供样品
2	小帽徽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7.2	提供样品
3	臂章	副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4.5	提供样品
4	硬肩章	副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18	提供样品
5	软肩章	副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7.8	提供样品
6	套式肩章	副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5.5	提供样品
7	硬胸徽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8	提供样品
8	软胸徽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3	提供样品
9	硬胸号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8	提供样品
10	软胸号	枚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5	提供样品
11	领带	条	3758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1	提供样品
12	单皮鞋	双	3758	男单皮鞋：材料 —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头层牛皮）， 厚度 ：（1.2~1.4）mm，应符合QB/T 1873 要求； 鞋底（外底）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 检验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1.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鞋底裂口≤8mm，不应出现新裂纹；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248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2. 外底耐磨长度 (mm) (GB/T 3903.2) $\leq 10\text{mm}$; 3. 剥离强度 (N/cm) (GB/T 3903.3 的规定执行, 刀口宽度 10mm, 测前尖部位) $\geq 70\text{N/cm}$; 4. 外底硬度 (邵尔 A) (GB/T 3903.4) 60 ± 5 邵尔 A; 5. 粘合强度 (N/mm) (GB/T 21396): $\geq 2.5 \text{ N/mm}$ 或材破。		中的各项)
				女单皮鞋: 材料—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 (头层牛皮), 厚度: (1.0~1.2)mm, 应符合QB/T 1873 要求。鞋底 (外底):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 检验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鞋底裂口$\leq 8\text{mm}$, 不应出现新裂纹; 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浆裂面; 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2. 外底耐磨长度 (mm) (GB/T 3903.2) $\leq 10\text{mm}$; 3. 剥离强度 (N/cm) (GB/T 3903.3 的规定执行, 刀口宽度 10mm, 测前尖部位) $\geq 50\text{N/cm}$; 4. 外底硬度 (邵尔A) (GB/T 3903.4) 60 ± 5 邵尔A。 5. 粘合强度 (N/mm) (GB/T 21396, TPU/PU, PU/帮面): $\geq 2.5 \text{ N/mm}$ 或材破。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13	皮凉鞋	双	3758	男皮凉鞋: 材料—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 (头层牛皮), 厚度: (1.2~1.4)mm, 应符合QB/T 1873 要求。鞋底 (外底):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 检验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鞋底裂口$\leq 8\text{mm}$, 不应出现新裂纹; 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浆裂面; 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2. 外底耐磨长度 (mm) (GB/T 3903.2) $\leq 10\text{mm}$; 3. 剥离强度 (N/cm) (GB/T 3903.3 的规定执行, 刀口宽度 10mm, 测前尖部位) $\geq 70\text{N/cm}$; 4. 外底硬度 (邵尔A) (GB/T 3903.4) 60 ± 5 邵尔A; 5. 粘合强度 (N/mm) (GB/T 21396): 2.5 N/mm 或材破。	248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女皮凉鞋: 材料——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 (头层牛皮), 厚度: (1.0~1.2)mm, 应符合QB/T 1873 要求。鞋底 (外底):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大底。 检验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鞋底裂口$\leq 8\text{mm}$, 不应出现新裂纹; 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浆裂面; 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2. 外底耐磨长度 (mm) (GB/T 3903.2) $\leq 14\text{mm}$; 3. 剥离强度 (N/cm) (GB/T 3903.3 的规定执行, 刀口宽度 10mm, 测前尖部位) $\geq$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70N/cm; 4. 外底硬度（邵尔A）（GB/T 3903.4）60±5 邵尔A。 5. 粘合强度（N/mm）（GB/T 21396，TPU/PU，PU/帮面）：≥2.5 N/mm 或材破。		
14	内腰带	条	3758	内腰带：由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皮革缝线带体构成。 钎子，牙板：压铸合金，ZZnAl4Y，应符合GB/T 13818 要求。 带体面层：材料——黑色黄牛粒面革（头层牛皮）；带体里层：男款——黑色黄牛二层移膜革，女款——砖红色黄牛二层移膜革；厚度：1.7±0.1mm；应符合QB/T 2288 要求。 检验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耐盐雾（72h）（QB/T 3826）：无腐蚀物、不变色，不掉色，无脱落； 2. 镀层结合强度（QB/T 3821）：挫刀法：镀层不脱落或揭起； 3. 带体缝线剥离强力（N）（GB/T 532）：≥40N； 4. 带体耐光色牢度（级）（QB/T 2727）：≥4 级。	50	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

注：B 包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须满足采购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 B 包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和 B 包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均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调整或新版本标准发布，以最新的技术参数或新版标准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供应商报价中，合同甲方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 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制服款式、标准样式（含面料、辅料以及尺寸标准等）应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自行完成定制样品和生产。

三、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技术参数中如有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最新推荐性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如存在不协调、不完善等问题，在样式和颜色不变的原则下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2.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生产、配送的货物数量和型号由中标人和合同甲方签订合同时确定，据实调整。

3.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4. 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在 2 个包中最多只能中取 1 个包。

如：甲投标供应商中了 A、B 两个包，取该投标供应商的 A 包为中标人，B 包则取第二中标乙投标供应商为该包的中标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A、B包适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合同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 大货生产前，中标供应商自行对相应包物品原材料进行送检（检测机构为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大货生产，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
4. 服装标识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生产制作，符合 GB/T 5296.4 标签要求。
5. 中标供应商须按技术标准将货物包装完好后交货，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含采购人员和数量等信息）**。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
6. 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各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

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

7. 产品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拒绝签收，并拒绝付款。

三、付款方式和合同签订方式

1. 标的物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2. 本项目合同签定采取“统采分签”的形式，合同甲方按照采购人的采购结果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质保期

1. 产品基础质保期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当投标供应商以低于采购预算 95% 的投标报价中标的，每低 1% 质保期增加 6 个月，在此基础上累加质保期，最长 3 年。

2. 所有货物在免费保质期内的，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合同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中标人须在 6 小时内响应，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合同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或**银行保函（推荐）**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履约

完成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 交货后的 90 日历日内，如发现不合体或服装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换。

2. 中标人应根据各市（州）县（区）的特点，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合同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3. 提供相应产品的质保期及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需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本项目售后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人员配备情况、质保期、整体免费更换或退货、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或合同甲方有权拒绝退回履约保证金）、备品备件情况及相关售后服务。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九、质量监督

1. 中标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样品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做好产品质量自检工作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加强产品生产的事中监管，及时跟踪产品生产质量及进度。

2. 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对产品随机抽检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样品及中标人参加投标所提供样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若抽检样本未达到中标样品技术指标、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检验费用（含检验样本损耗及检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定制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2枚纽扣的标准，在交付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含其它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中如有尺寸不合或存在瑕疵的，可无条件为采购人进行退换。

5. 供应商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及设备，应在中标后到采购人（合同甲方）所在地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核实每位定制服装人员测量的尺码、大小等相关信息并互相签字确认，如服装大小不符合的修改直至着装者满意为止，如实际生产交付的服装尺寸不符合合同甲方要求的服装数量达到 20%的，合同甲方有权退货或绝收该批次服装，并拒绝支付货款。（上门量体费及所需的相关工具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担）

6.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合同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7.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的生产能力，以保障采购人、合同甲方货物的批量生产、

交货进度安排。

8.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十一、样品要求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需要

2. 所需样品要求：

①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提供的技术标准、纸质图和面料样卡，自行完成定制样品和生产。

②本次提供的样品型号（尺寸）只作专家评审时用，不作为最终供货的型号（尺寸）依据，但**样品质量作为最终供货依据**。

3. 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要求：

①实物样品不允许有投标供应商或厂家的标识（如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请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前自行将相关信息隐藏或拆除处理。实物样品出现投标供应商或厂商标识或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不齐全或样品型号(尺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分为 0 分。项目必须提供的样品类别、数量及规格型号（详见本章附件 1），提交样品时同时附上样品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 2），以便核对。

②样品的包封上需注明样品随机码，随机码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随机码统一注明在包封箱右上角，不得随意更改位置，随意更改位置的样品分为 0 分。

③投标供应商除按要求提供样品外，还需自行配备衣架及挂放样品使用的晒衣架。不接受人体模型。

④投标时，部分样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各包采购清单

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采购清单没有标明的以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依据。

⑤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或检测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中标人的样品将作封样处理，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质疑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通知未中标人，在交易中心办理退还，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⑦各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样品不可共享或互用，共享或互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⑧样品接收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09:00 时-16:00 时）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室递交样品。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并积极与交易中心样品管理人员联系（0851-85971218），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影响投标供应商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⑨样品接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展示厅。

附件 1:

A 包样品: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数量及规格型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样品数量	尺码、型号、规格
1	常服	套	男女款 各 1 套	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6A 女：上衣 165/84A，裤子 165/72A
2	常服配套衬衣 (内穿衬衣)	件	男女款 各 1 件	男：175/96A 女：165/84A
3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件	男女款 各 1 件	男：175/96A 女：165/84A

4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件	男女款 各 1 件	男：175/96A 女：165/84A
5	单裤	条	男女款 各 1 条	男：175/86A 女：165/72A
6	春秋执勤服	套	男女款 各 1 套	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6A 女：上衣 165/84A，裤子 165/72A
7	冬执勤服	套	男女款 各 1 套	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6A 女：上衣 165/84A，裤子 165/72A
8	大檐帽、卷檐帽	顶	各 1 顶	58 号
9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各 1 顶	58 号

B 包样品：帽徽、皮鞋、内腰带等样品数量及规格型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样品数量	尺码、型号、规格
1	大帽徽	枚	1 枚	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2	小帽徽	枚	1 枚	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3	臂章	副	1 副	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4	硬肩章	副	1 副	三号
5	软肩章	副	1 副	三号
6	套式肩章	副	1 副	一号
7	硬胸徽	枚	1 枚	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8	软胸徽	枚	1 枚	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
9	硬胸号	枚	1 枚	统一号码：12345678910
10	软胸号	枚	1 枚	统一号码：12345678910
11	领带	条	1 条	中号
12	单皮鞋	双	男女款 各 1 双	男：240（38 码） 女：230（36 码）
13	皮凉鞋	双	男女款 各 1 双	男：240（38 码） 女：230（36 码）
14	内腰带	条	男女款 各 1 条	3 号

附件 2:

各包样品提交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时同时附上样品清单,以便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对。

样品递交单位（即投标单位）：_____

样品递交人（含身份证号）：_____

样品接收人、日期：_____

注：如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最新规定，请按最新规定递交样品（联系方式 0851-85971218），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528672.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同时所投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清单中的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406999.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同时所投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清单中的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UJ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UJ

项目名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UJ001

标包名称：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60649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且证书等级至少为五星级)(得2分),提供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所有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生产能力（10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除具有履约必备设备外，还要具有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设备生产线及检测仪器，具有模板机、绘图仪、验布机、预缩机、智能裁床、数控裁剪机、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工业缝纫机、电子送布直驱自动切线平缝机、圆领整烫机、高速包缝机、平头（圆头）锁眼机、钉扣机、单线撬缝机、自动充绒机、全自动织物缩水率试验机、汗渍色牢度仪、纺织品甲醛测定仪、预置式摩擦色牢度仪、织物起毛起球仪等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每一种设备提供实物彩色照片（标注设备名称）、购置发票或购置设备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厂房现场完整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0.00
	3	经营业绩（18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10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2分，若有连续三次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提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的计4分，最高计4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1分，最高计4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网上公告截图、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对应合同首付款供货发票，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品类及双方盖章签署页扫描件。新中标（或成交）而未能及时开具合同首付款发票的，须有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4	制造厂家有效证明及承诺函（1分）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或提供合法获得服装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完整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售后服务（2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善的量体裁衣安排（含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能高效完成量体工作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②供货、调换、修整（含供货、调换货时间，及时响应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③退货保证体系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安排。 1.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20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0.5分； 2.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16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1分； 3.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12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2分。 注：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技术评审	1	检测报告（24分）	（一）投标供应商所投常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投标供应商所投常服配套衬衣（内穿衬衣）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三）投标供应商所投的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具有有资质的第三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所投单裤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所投春秋执勤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六）投标供应商所投冬执勤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七）投标供应商所投大檐凉帽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八）投标供应商所投卷檐凉帽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得3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注：1.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须满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及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购文件要求。2.须提供2024年3月1日以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维码清晰，每一项检测报告中检测缺项或不合格的该份检测报告不得分。	
	2	样品（6分）	样品按照司法部、财政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定制。 （一）服装类外观及质量要求：1.整体外观：①样衣外观挺括、平顺自然、无色差、无污渍；②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③领子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④前身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线缝顺直、止口顺直平服、门襟不短于里襟、不搅不豁；⑤口袋左右袋高低对称、袋口封节，后背平服；⑥肩平服、表面无褶、肩缝顺直、圆润、左右对称；⑦绱袖圆顺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的。2.缝制工艺：①样衣线迹均匀美观；②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③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无线头。 （二）帽类外观及质量要求：①结构、图案、色相等外观特征应图案清晰；②缝制线道规整流畅，边缘光滑、不得有毛刺，铆合应牢固。 1.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的得5-6分； 2.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3~5处缺陷的得3-4.9分； 3.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有5处以上缺陷的得0-2.9分；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除成份、型号以外，不能有任何可以识别的标记，若有则样品得分为零分。漏送、错送或者样品数量不符的，样品得分为零分。 2.样品请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所产生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信承担。	
	3	项目总体方案（4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管理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⑦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交货期的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4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2.9分；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详细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0-0.9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核心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基本信息

-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UJ002
- 标包名称：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核心产品名称：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983004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1) 提供《投标供应 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 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 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 黔发改财金(2020) 42 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 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 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 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 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参与本项目的产品制造 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并 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工业。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 据。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 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 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 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综合实力（5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且证书等级至少为五星级）（得2分），提供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所有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2	生产能力（10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除具有履约必备设备外，另外提供鞋类设备：削皮机、全自动上胶折边机、鞋底修边机、后踵定型机、帮角撬平机、自动前帮机、自动中后帮机、高架热定型机、高架冷定型机、抛光机。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每一种设备提供实物彩色照片（标注设备名称）、购置发票或购置设备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厂房现场完整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0.00
	3	经营业绩（18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10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的部门（如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2分，若提供连续三次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的计4分，最高计4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1分，最高计4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网上公告截图、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对应合同首付款供货发票，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品类及双方盖章签署页扫描件。新中标（或成交）而未能及时开具合同首付款发票的，须有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4	制造厂家有效证明及承诺函（1分）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或提供合法获得鞋类和配饰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自拟）。提供完整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
	5	售后服务（2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善的量体裁衣安排（含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能高效完成量体工作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②供货、调换、修整（含供货、调换货时间，及时响应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③退货保证体系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安排。 1.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20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0.5分； 2.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16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1分； 3.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12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2分。 注：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1	检测报告（24分）	（一）投标供应商所投男单皮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得4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投标供应商所投女单皮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得4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三）投标供应商所投男皮凉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得4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所投女皮凉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得4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所投内腰带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得4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六）其他产品技术参数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1.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须满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2.须提供2024年3月1日以来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维码清晰，每一项检测报告中检测缺项或不合格的该份检测报告不得分。	

评标步骤	序号	样品 (6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样品按照司法部、财政部《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采购文件要求定制。 (一) 鞋类外观及质量：①整体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②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③帮面、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松面、伤残、触摸柔软、舒适；④鞋垫材质触摸柔软、舒适、牢固、平整；⑤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一致，主跟和包头应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⑥线道整齐，针码均匀，不应有跳线、重针（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二) 饰品类外观及质量：①结构、图案、色相等外观特征及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电镀层应完整、均匀、光亮、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②缝制线道规整流畅，图案清晰、边缘光滑、不得有毛刺，铆合牢固。 1.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的得5-6分； 2.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3~5处缺陷的得3-4.9分； 3.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5处以上缺陷的得0-2.9分；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除成分、型号以外，不能有任何可以识别的标记，若有则样品得分为零分。漏送、错送或者样品数量不符的，样品得分为零分。 2.样品请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未按要求提供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所产生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信承担。	
	3	项目总体方案（4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管理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⑦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交货期的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4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2.9分；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详细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0-0.9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核心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A、B包适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A包）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资格性审查表（B包）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本项目的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	投标保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A、B包适用)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3. 评分表(A 包)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 应商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30 备注：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0-30 分（客 观分）	
技术分 (34分)	一、检测报告（24分）： （一）投标供应商所投常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投标供应商所投常服配套衬衣（内穿衬衣）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三）投标供应商所投的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所投单裤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所投春秋执勤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六）投标供应商所投冬执勤服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七）投标供应商所投大檐凉帽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八）投标供应商所投卷檐凉帽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得 3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注：1.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须满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2. 须提供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维码清晰，每一项检测报告中检测缺项或不合格的该份检测报告不得分。	0-24 分（客 观分）	
	二、样品（6分）	0-6分	

	样品按照司法部、财政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定制。 (一) 服装类外观及质量要求: 1. 整体外观: ①样衣外观挺括、平顺自然、无色差、无污渍; ②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 ③领子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 ④前身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线缝顺直、止口顺直平服、门襟不短于里襟、不搅不豁; ⑤口袋左右袋高低对称、袋口封节, 后背平服; ⑥肩平服、表面无褶、肩缝顺直、圆润、左右对称; ⑦绱袖圆顺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的。2. 缝制工艺: ①样衣线迹均匀美观; ②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 ③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无线头。 (二) 帽类外观及质量要求: ①结构、图案、色相等外观特征应图案清晰; ②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边缘光滑、不得有毛刺, 铆合应牢固。 1. 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的得 5-6 分; 2. 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3~5 处缺陷的得 3-4.9 分; 3. 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5 处以上缺陷的得 0-2.9 分; 注: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除成份、型号以外, 不能有任何可以识别的标记, 若有则样品得分为零分。漏送、错送或者样品数量不符的, 样品得分为零分。 2. 样品请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 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供, 未按要求提供所产生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信承担。	(主 观分)	
	三、项目总体方案 (4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和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人员组成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管理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⑦迅速响应客户需求, 保证交货期的能力、售后服务等。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 流程清晰、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 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 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2.9 分;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 方案片面、不详细不合理, 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 0-0.9 分。	0-4 分 (主 观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 (且证书等级至少为五星级) (得 2 分), 提供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所有证	0-5 分 (客 观分)	

商务分 (36分)	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生产能力(10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除具有履约必备设备外,还要具有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用设备生产线及检测仪器,具有模板机、绘图仪、验布机、预缩机、智能裁床、数控裁剪机、电脑化制衣吊挂系统、工业缝纫机、电子送布直驱自动切线平缝机、圆领整烫机、高速包缝机、平头(圆头)锁眼机、钉扣机、单线撬缝机、自动充绒机、全自动织物缩水率试验机、汗渍色牢度仪、纺织品甲醛测定仪、预置式摩擦色牢度仪、织物起毛起球仪等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每一种设备提供实物彩色照片(标注设备名称)、购置发票或购置设备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厂房现场完整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客观分)	
	三、经营业绩(18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1分,最高计10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2分,若有连续三次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提供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的计4分,最高计4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1分,最高计4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网上公告截图、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对应合同首付款供货发票,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品类及双方盖章签署页扫描件。新中标(或成交)而未能及时开具合同首付款发票的,须有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0-18分(客观分)	
	四、制造厂家有效证明及承诺函(1分)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或提供合法获得服装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完整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分(客观分)	

	五、售后服务（2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善的量体裁衣安排（含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能高效完成量体工作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②供货、调换、修整（含供货、调换货时间，及时响应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③退货保证体系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安排。 1.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 20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0.5 分； 2.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 16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1 分； 3.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作出 12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2 分。 注：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分 （客观分）	
节能环保加分	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分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核心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分 （政策性加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表(B包)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 供应 商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30 备注：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0-30 分（客 观分）	
技术分 (34分)	一、检测报告（24分）： （一）投标供应商所投男单皮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得 4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投标供应商所投女单皮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得 4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三）投标供应商所投男皮凉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得 4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所投女皮凉鞋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得 4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所投内腰带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得 4 分；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六）其他产品技术参数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1.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须满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2. 须提供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维码清晰，每一项检测报告中检测缺项或不合格的该份检测报告不得分。 二、样品（6分） 样品按照司法部、财政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定制。 （一）鞋类外观及质量：①整体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②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③帮面、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松面、伤残、触摸柔软、舒适；④鞋垫材质触摸柔软、舒适、牢固、平整；⑤外底	0-24 分（客 观分）	
		0-6 分 （主 观分）	

	相同部位色泽、花纹一致，主跟和包头应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⑥线道整齐，针码均匀，不应有跳线、重针（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二）饰品类外观及质量：①结构、图案、色相等外观特征及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电镀层应完整、均匀、光亮、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②缝制线道规整流畅，图案清晰、边缘光滑、不得有毛刺，铆合牢固。 1. 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的得 5-6 分； 2. 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3~5 处缺陷的得 3-4.9 分； 3. 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5 处以上缺陷的得 0-2.9 分； 注：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除成分、型号以外，不能有任何可以识别的标记，若有则样品得分为零分。漏送、错送或者样品数量不符的，样品得分为零分。 2. 样品请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所产生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信承担。		
	三、项目总体方案（4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管理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⑦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交货期的能力、售后服务等。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2.9 分；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详细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 0-0.9 分。	0-4 分 (主观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且证书等级至少为五星级）（得 2 分），提供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所有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5 分 (客观分)	
	二、生产能力（10 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除具有履约必备设备外，另外提供鞋类设备：削皮机、全自动上胶折边机、鞋底修边机、后踵定型机、帮角撬平机、自动前帮机、自动中后帮机、高架热定型机、高架冷定型机、抛光机。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0-10 分 (客观分)	

商务分 (36分)	注：每一种设备提供实物彩色照片（标注设备名称）、购置发票或购置设备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厂房现场完整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三、经营业绩（18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 2 分，若提供连续三次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的计 4 分，最高计 4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网上公告截图、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对应合同首付款供货发票，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品类及双方盖章签署页扫描件。新中标（或成交）而未能及时开具合同首付款发票的，须有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0-18 分（客观分）	
	四、制造厂家有效证明及承诺函（1分）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厂家的营业执照或提供合法获得鞋类和配饰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自拟）。提供完整的得 1 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分（客观分）	
	五、售后服务（2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采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完善的量体裁衣安排（含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组成情况，能高效完成量体工作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②供货、调换、修整（含供货、调换货时间，及时响应且满足合同甲方需求）③退货保证体系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安排。 1.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 20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0.5 分； 2.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 16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1 分； 3. 以上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 12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问题处理承诺的得 2 分。 注：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分（客观分）	

节能环保加分	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分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核心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分 （政策性加分）	
得分		105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高于采购文件的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预算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联系人：边光昊，联系电话：18798051557。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随时关注项目情况，因疏忽未能知晓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须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招标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二、交纳金额

A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B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1.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

函原件无须密封),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 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文件第五章第十节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 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 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对公账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 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 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投标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三、编制、递交方式及要求

1. 请各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 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及标注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等信息，然后按要求进行密封后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四、开标程序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公开开标信息：投标供应商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 结果确认：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五、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9.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方案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

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异议和投诉

（一）异议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供应商所提出异议的，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招标活动无关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异议，不予受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逾期不予受理。

（三）异议内容

异议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日期。

（四）异议回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异议事项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答复。

（五）投诉

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本项目：A 包中标人固定收取人民币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30953.00 元)；B 包中标人固定收取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16847.00 元)执行，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商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2402000509200185388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合同备案

中标或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完整扫描成一个PDF格式的文件发送邮件（邮箱地址：651343326@qq.com，邮件注明XXXX项目合同）给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存档。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 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 退还方式

投标供应商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 申请退保。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X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资格条件资料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声明与承诺
4.7.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8	实施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项目编号： GZZT-2024-03-320

标包名称： A包常服、衬衣、冬执勤服等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标一览表 2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项目编号： GZZT-2024-03-320

标包名称： B包帽徽、皮鞋、内腰带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按自身所投标包填写对应表格。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费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须满足所投标包的采购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和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与的只须提供“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与的只须提供“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照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一) 商务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1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的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T-2024-03-320
-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CUJ
- 首次公告日期：2024-11-20 14:50:02
- 二、更正信息
-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 A 包 5. 单裤	成品质量：应符合 FZ/T 81004《连衣裙、裙套》一等品要求。	成品质量：应符合 GB/T 2666《西裤》一等品要求。
2	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二节评分表(B包)商务分	三、经营业绩（18 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 2 分，若有连续三次为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提供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的计 4 分，最高计 4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工生产过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三、经营业绩（18 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每个案例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连续两次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计 2 分，若提供连续三次与同一个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的计 4 分，最高计 4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部门（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签订合同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客户意见评价表（评价意见须为好、优或同等评价意见且有客户签字和客户所在单位公章），每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3	采购文件 A 包、B 包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政策性加分评审 中“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 品（强制采购产品除 外），在招标采购评审 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 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 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 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 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 产 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二节评分表(A 包)、评分表(B 包)及评标办法前附表（A/B 包）中“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 族自 治区和享受少数民 族自 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 产品（不含附 带产 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 行 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核心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更正日期： 2024-11-27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余文件内容及公告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 101 号

联 系 方 式： 0851-86511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11 栋）23 层

联 系 方 式： 18798051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卫华、边光昊、王琴、刘思阳

电 话： 18798051557